**光信·光乾·优债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第七期监管服务收费申请书**

**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0年12月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Z1653-委托监管001的《光信·光乾·优债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委托监管协议》。根据贵司需求,我公司对“光信·光乾·优债1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。根据贵司与我司监管服务协议中约定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53万元/年，折合每日的监管费用为1,452.05元/天，监管费按自然季度支付，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的监管费。截至2022年6月20日（不含），第七期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：

监管服务周期为：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，共计92天。

对应的服务费金额为：1,452.05元/天×92天＝133,588.60元。

本次向贵司申请支付第七期监管服务费，人民币133,588.60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6日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附：收款账户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